



圣泰检测



201212051680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S2501106-3

委托单位: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受检单位: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:	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5 年 1 月环境检测 (炉渣)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


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AN HUI S-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检测报告

S2501106-3

1、样品信息

受检单位名称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安徽省寿县窑口镇真武村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样品性状	灰、臭、颗粒状
采样日期	2025.01.08	检测时间	2025.01.08-01.09
采样人员	崔海洋、姜建康		

2、检测结果

2.1 固体废物(炉渣)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5.01.08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渣坑	热灼减率	2.3	5	%

注: 标准限值来源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1及其修改单,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3、检测信息

3.1 检测依据及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/方法	检出限	单位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《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1024-2019)	0.2	%

3.2 检测设备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设备名称及型号	设备管理编号	仪器校准有效期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电子天平/BSA124S	JC-022.3	2025.02.06
	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/DHG-9140A	JC-015.1	2025.02.06
		程控箱式电炉/SXL-1008	JC-016.1	2025.02.16

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

编制:

孙小飞

审核:

签发:

杨雷

签发日期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

检测 报 告

S2501106-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无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、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标识，视为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检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。

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3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4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5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费用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
6.本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7.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过程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8.本报告的相关原始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9.公司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10 栋 3 层。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**此页面以下空白**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